附件4

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证明材料** |
| 1 | 服装设计、工艺、面料（25分） | 1.服装整体设计、工艺面料技术成份，此项请评审人员根据响应单位提供设计方案和服装样品酌情打分。2.如有提供成品样衣。 | 响应单位提供设计方案和样品 |
| 2 | 服装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（25分） | 此项请评审人员根据服务质量是否有充分保障及相关承诺，以及售后服务的方案进行酌情打分。（25分） | 响应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|
| 3 | 经验业绩（20） | 1.近三年每项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同系统团体工作服订制经验业绩；（10分） | 响应单位提供经验业绩证明 |
| 4 | 报价金额（20分） | 1.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,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,其价格分为满分。2.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20。3.最高上限价不得超过5万元。 | 提供报价单加盖公章 |
| 5 | 交货时间（10） | 合同签订后交货时间1.10个自然日以内，得10分2.10-15个自然日，得7分3.15-20个自然日，得3分 | 承诺函载明交货时间加盖公章 |
| 6 | 总分（100分） |  |  |